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94年4月 7日觀技字第0940010044號函訂定
95年5月 1日觀技字第0954000359號函修正
98年4月 3日觀技字第0984000255號函修正
103年5月 6日觀技字第1034000531號函修正
105年3月15日觀技字第1054000236號函修正
106年3月29日觀技字第1064000291號函修正
107年3月27日觀技字第1074000358號函修正
110年6月17日觀技字第1104000862號函修正
112年4月11日觀技字第1124000674號函修正
113年4月 3日觀景字第1134000582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簡稱本署)為加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提昇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核對象為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所設置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管理處)。

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督導考核方式：

(一)訂定年度執行計畫

管理處應依施政重點及年度預算研訂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格式如附表一)，於當年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本署得審查並修正之，作為當年度督導考核評分之依據。

(二)提送定期檢查紀錄

1、管理處應依年度執行計畫分月定期檢查做成紀錄，並於每季次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包括旅遊安全週，格式如附表二)函報本署，全年度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須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

2、本署得重點檢查前述各項資料，並作為年度督導考核考核評分之參考，其受檢資料依相關規定提送。

(三)年度督導考核

1、考核小組：本署於每年五至十一月，由署長指派召集人，並由本署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考核委員，對管理處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做成評分紀錄。

2、秘密客：由本署委外辦理各管理處之查核作業，原則每年查核全部遊憩系統二次。

3、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赴現場就前述缺失抽查改善情形，並做成紀錄。

4、上述考核小組評分表如附表三、秘密客評分表如附表四、督導考核程序如附表五、不定期抽查紀錄表如附表六、管理處自我評量表如附表七、加分及扣分基準如附表八。

四、獎懲：

(一)督導考核評定第一名首長記功二次、第二名首長記功一次、第三名首長嘉獎二次，並提報署務會議表揚；管理處應對主辦及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管理處執行缺失，由本署函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嚴重缺失者，相關主管予以懲處。

(三)督導考核成績列入各管理處年度考績評比計算。

五、督導考核經費：

(一)考核小組實地查核及秘密客委外費用，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

(二)平時檢查作業所需經費，由管理處公務預算支應。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督導考核作業，本署得視實際需要予以不定期檢視。